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
第二階段應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應試名單：

第一組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0770	傅○豪	0782	曾○欣	0789	吳○慶	0794	高○君
0772	曾○伊	0783	侯○馨	0791	陳○	0795	李○榮
0773	徐○呈	0785	林○嶔	0793	邱○涵	0799	廖○惠
0781	謝○方						

第二組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0801	郭○伶	0805	陳○潔	0811	蔡○宇	0814	李○盼
0803	王○硯	0806	黃○儀	0812	龍○羽	0815	黃○鑫
0804	潘○達	0808	王○宇	0813	王○敏	0817	劉○文

二、應試科目時間表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節　　次	應　試　科　目	時　　間
預　　備		13：35－13：45
第　一　節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13：45－15：00**
休　息　時　間		15：00－15：05
預　　備		15：05－15：10
第　二　節	**口　　試**	**15：10－結束**

三、 應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1. 時間：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5 分準時開始，請提早於下午 1 時 35 分前至本院 5 樓採購作業開標室完成報到手續。
2. 地點：本院 6 樓電腦教室。

（二）口試：

1. 時間：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準時開始，請提早於下午 3 時 5 分前至本院 5 樓採購作業開標室完成報到手續。
2. 地點：

（1）第一組：本院 5 樓會議室(一)。

（2）第二組：本院 5 樓會議室(二)。

四、 甄試方式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1. 採「看打」方式測驗 2 次，取最高成績計分，測驗結果列為口試成績參考。
2. 本院提供倉頡、注音、追音、新注音、新倉頡、大易、簡易（速成）、行列、嘸蝦米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

（二）口試（占總成績 30%，總分為 100 分）

1. 就應試人員之精神、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及電腦中文輸入測驗綜合評分。
2.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五、 注意事項：

（一） 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二） 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司法院或本院「徵人啟事」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布，不另行通知。

（三） 放榜日期：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